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四辑

(总第55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1 年. 第四辑/国务院法制办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083-840-4

I. 中… 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8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28 千

版次/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840-4/D·80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从2001年8月起，由原来的每季度出版一辑改为每月出版一辑，2001年上半年已按季度出版两辑，改版后，从第三辑开始排序，8月份出版的汇编为第三辑，余此类推。改版后，本汇编收集的内容除原来汇集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外，还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另外，还收入了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辑为本年度第四辑，收入8月份内公布的法律2件，司法解释1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件，行政法规3件，法规性文件3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13件，司法解释2件。补收本年度7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4件，司法解释1件。共计30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九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
--------------------	-----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3)
-----------------------	------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4)
---	------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 教育日的决定	(15)
---------------------------------------	------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7)
(2001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3 号公
布)
- 印刷业管理条例 (25)
(2001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
布)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8)
(2001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4 号公
布)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
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7)
(2001 年 7 月 22 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
纲要的通知 (50)
(2001 年 7 月 22 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62)
(2001 年 7 月 31 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67)
(2001 年 7 月 31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
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2001 年 8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 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施 细则的通知	(81)
(2001年8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的通知	(92)
(2001年8月15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 通管理规则》的决定	(97)
(2001年3月19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99号公布)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101)
(2001年6月15日信息产业部令第12号公布)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 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106)
(2001年6月1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公 布)	
核出口管制清单	(111)
(2001年6月28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7号 公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48)
(2001年7月25日建设部令第93号公布)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58)
(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公布)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61)
(2001年7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	
铁道部规章制定办法	(205)
(2001年7月26日铁道部令第6号公布)	

典当行管理办法.....	(211)
(2001 年 8 月 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22 号公布)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	(223)
(2001 年 8 月 10 日信息产业部令第 13 号公布)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229)
(2001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令第 4 号公布)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230)
(1998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235)
(2001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令第 5 号公布)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237)
(1998 年 3 月 9 日交通部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正)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49)
(2001 年 8 月 21 日交通部令第 6 号公布)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61)
(2001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3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62)

(2001年8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
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的安排..... (268)

(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
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附：2001年8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
政府规章目录..... (274)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

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土地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三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四）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

（五）改善生态环境与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六）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

（七）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国家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五条 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

国务院林业、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防沙治沙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发挥科研部门、机构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作用，培养防沙治沙专门技术人员，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开展防沙治沙的国际合作。

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第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从事防沙治沙活动，以及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循防沙治沙规划。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对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逐步减少沙化土地的时限、步骤、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二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对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

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由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十三条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沙化土地用途，应当符合本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气象干旱和沙尘暴天气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气象干旱或者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农（牧）业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七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被管护制度，严格保护植被，并根据需要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应当包括植被保护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第十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在编制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供水计划时，必须考虑整个流域和区域植被保护的用水需求，防止因地下水和上游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植被破坏和土地沙化。该规划和计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和其他产业。

第二十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二十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的治沙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

从事公益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并可以将所种植的林、草委托他人管护或者交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护。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